

# 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1月5日

8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8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96年12月13日97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98年12月02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1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年2月1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91706號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得申請轉入本校二年級各學系；醫學資訊學系接受二升三年級學生轉組申請。  
學士後中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。  
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，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四、二十五條及本校各系申請轉入標準之規定，至多可申請三個學系，申請者須填列志願序。各系申請轉入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後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名額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  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  
二、正在休學期間者。  
三、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。  
四、教育法令及入學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(組)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規定日期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之：  
一、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並填妥申請表。  
二、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轉入學系所定之標準，由註冊組統一送交轉入學系主任審查。  
三、註冊組公布申請核准名單。  
四、各學系審核是否准予轉入；若需舉行考試者，考試日期、地點由教務處另行公布。  
五、由招生委員會公布轉系錄取結果並提報教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